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增加议案的情况：2016年10月10日，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金成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24.06%）提交的《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子公司金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一项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刘金成先生提出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于2016年10月10日发出《关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暨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2、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0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0月20日至2016年10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0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0月20日下午15:00至2016年10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零号会议室，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36号。
-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金成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代表公司股份208,796,0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71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公司股份208,795,6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7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人，代表股份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2、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208,796,054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4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商标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惠州亿纬控股有限公司、刘金成、骆锦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4,827,588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168,466股，表决结果为：

同意4,168,466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4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1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3.1.1 选举刘金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208,795,654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712%。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1.2 选举刘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208,795,654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712%。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

人)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1.3 选举艾新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208,795,657票,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712%。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 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数为3票,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1.4 选举袁华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208,795,654票,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712%。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 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数为0票,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2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3.2.1 选举吴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208,795,654票,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712%。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 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数为0票,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2.2 选举詹启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208,795,657票,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712%。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 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数为3票,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2.3 选举雷巧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208,795,654票,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712%。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1 选举祝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208,795,657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712%。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3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2 选举袁中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208,795,654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712%。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金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208,796,054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4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卓凡律师事务所指派杨择郡律师、林木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临时提案的提出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卓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卓凡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300014）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21日